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修缮施工单位选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修缮施工单位选取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2777.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